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4〕53号

当事人：灌南县田楼镇头图村卫生室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代码：PDY0004443207241206009

经营场所：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田楼镇头图村一组

负责人：付怀业

身份证件号码：320822197105231234

2024年4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出示了执法证件后依法对灌南县田楼镇头图村卫生室内的药房进行检查，现场发现药房内的氯雷他定片（产品批号212206，生产日期20220425，有效期至2024年3月）2盒、蛇青风湿胃痛膏（生产批号20220210，生产日期20220210，有效期至20240209）2盒、苦木注射液（产品批号2021081903，生产日期：2021年08月19日，有效期至2023年07月）一盒、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生产日期210214）410袋均已超过保质期，以上药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第九十八条第三款第（五）项对于劣药的认定。2024年4月2日，经本局局长批准予以立案，指定梁栋、张诗龙等同志负责调查。2024年4月11日，办案人员对当事人依法进行了调查询问。

经调查，上述超过保质期药品，是当事人卫生室从灌南县医药公司和田楼镇第一卫生院处购进，由于时间比较久，进货数量及价格无法确定，且当事人无法提供上述超过保质期药品的使用记录，货值金额无法计算，获得利润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灌南县田楼镇头图村卫生室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照片打印件一份，证明其主体身份情况。

2. 当事人灌南县田楼镇头图村卫生室的主要负责人付怀业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付怀业的身份情况。

3. 2024 年 4 月 2 日对当事人经营场所的现场检查笔录 1 份，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1 份附财物清单 1 份，证明对当事人现场检查情况和违法事实的证明。

4. 2024 年 4 月 11 日对当事人灌南县田楼镇头图村卫生室的主要负责人付怀业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使用上述劣药的情况。

本局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字〔2024〕53 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使用上述超过保质期药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九十八条 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的规定，构成使用劣药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假药、劣药的，按照销售假药、零售劣药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

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的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符合《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中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处理意见及依据：当事人使用上述超过保质期药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九条、《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九条第（五）项之规定，建议对当事人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超过有效期的氯雷他定片 2 盒、蛇青风湿胃痛膏 2 盒、苦木注射液一盒、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410 袋；
- 2、罚款 3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

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